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审批〔2014〕1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根据郑州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我市第十轮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推进我局行政审批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接受社会监督，特制定适用于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工作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一)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二) 办理机构

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原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

《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4.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根据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

5.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

(四) 申办条件

1. 有机构名称、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面积不得少于80平方米)、办公设施,开办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
3. 有3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或人才中介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书；
2.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机构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户籍证明；
5.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机构（法定验资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7. 3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或人才中介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书》应提供原件，其他申请材料出示原件并经当场审查后提交复印件。

(六) 办事程序

1. 受理。审批机关自收到申办机构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现场勘查。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组织人员对申办机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重点核实经营场所面积、办公设施设备、

专职工作人员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现场勘查意见；

3. 决定。审批机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现场勘查意见，自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发证。对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由审批机关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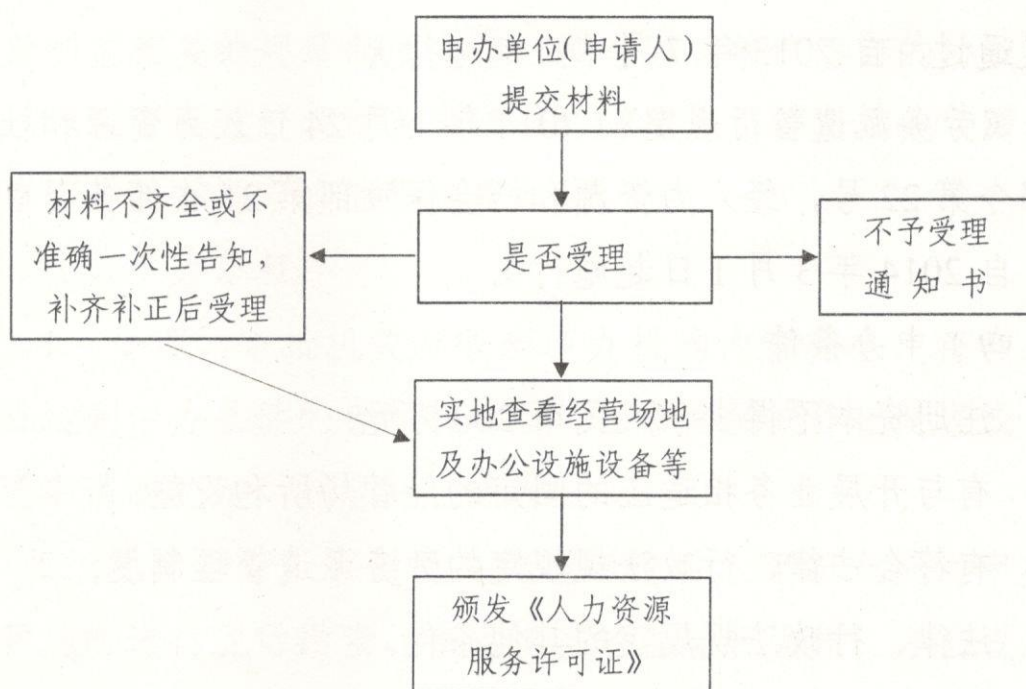
(七) 办理期限

自收到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批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 工作流程图



二、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审批

(一)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二) 办理机构

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四) 申办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劳务派遣机构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公司章程；
4.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机构（法定验资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符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协议样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应提供原件，其他申请材料出示原件并经当场审查后提交复印件。

（六）办事程序

1. 受理。审批机关自收到申办机构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现场勘查。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组织人员对申办机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重点核实经营场所面积、办公设施设备

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现场勘查意见；

3. 决定。审批机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现场勘查意见，自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发证。对批准设立的劳务派遣机构，由审批机关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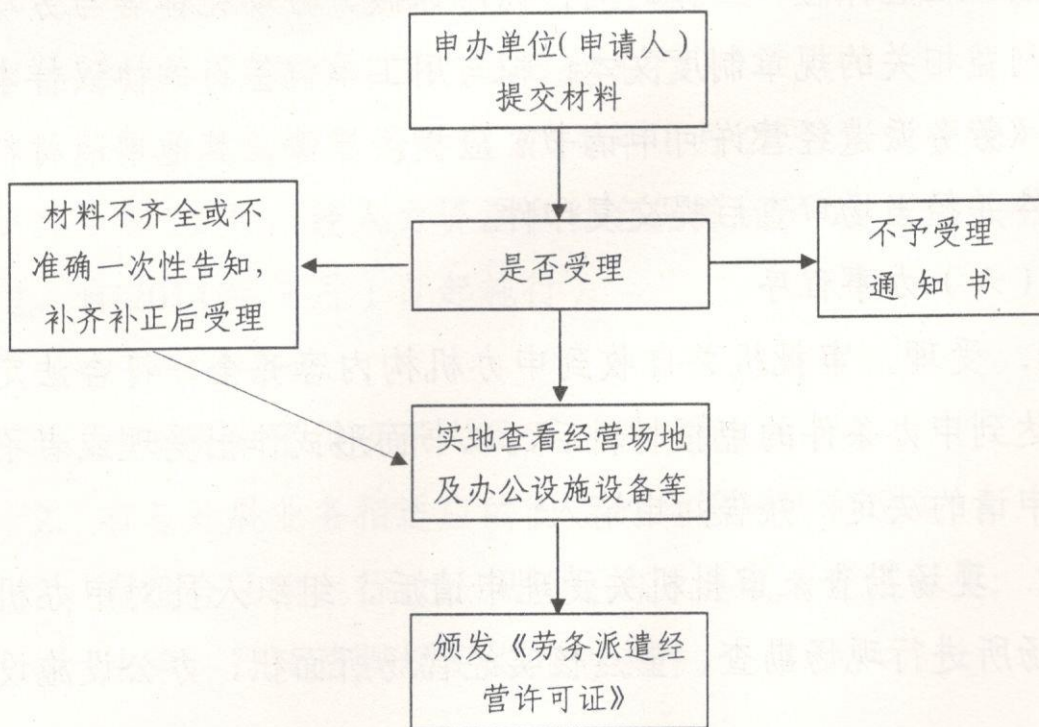
(七) 办理期限

自收到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批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 工作流程图



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一)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二) 办理机构

设立以初级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向办学地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设立以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三) 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

(四) 申办条件

1. 举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应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3.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4. 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

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训工位；

5. 应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

6. 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专职教务长和财会人员，以及相应的教学管理人员；

7.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8. 应具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

9. 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10. 举办者应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布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及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

（五）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报告（包括办学目的、可行性分析）、申请表；

2. 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单位申办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民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户籍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章程和有关管理制度。章程应包括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学地址；办学宗旨、培训项目、培训层次、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资产数额、来源和性质；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的产生方法、

人员构成、任职期限和议事规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投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回报方式和数量（或比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行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规则；章程修改程序等；

4. 拟开设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5.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6. 拟聘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拟聘财会人员的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以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和产权证明；向学员提供食宿的，应提供与其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的有效证明；同时，申请人还应提供办学场地及校舍的资源配置情况以及相应的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9.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其中资产证明须提交法定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10. 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提出申请时应当将联合

办学协议一并提交审批机关查验。

(六) 办事程序

1. 受理。审批机关自收到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现场勘查和评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组织人员对申办学校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重点核实经营场所面积、办公设施设备，专职工作人员等是否符合要求，出具现场勘查意见；同时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实际办学条件进行评审（包括拟设培训学校及相关培训项目的条件配备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审批机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现场勘查意见、评审意见和民办职业培训发展规划，自受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发证。对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审批机关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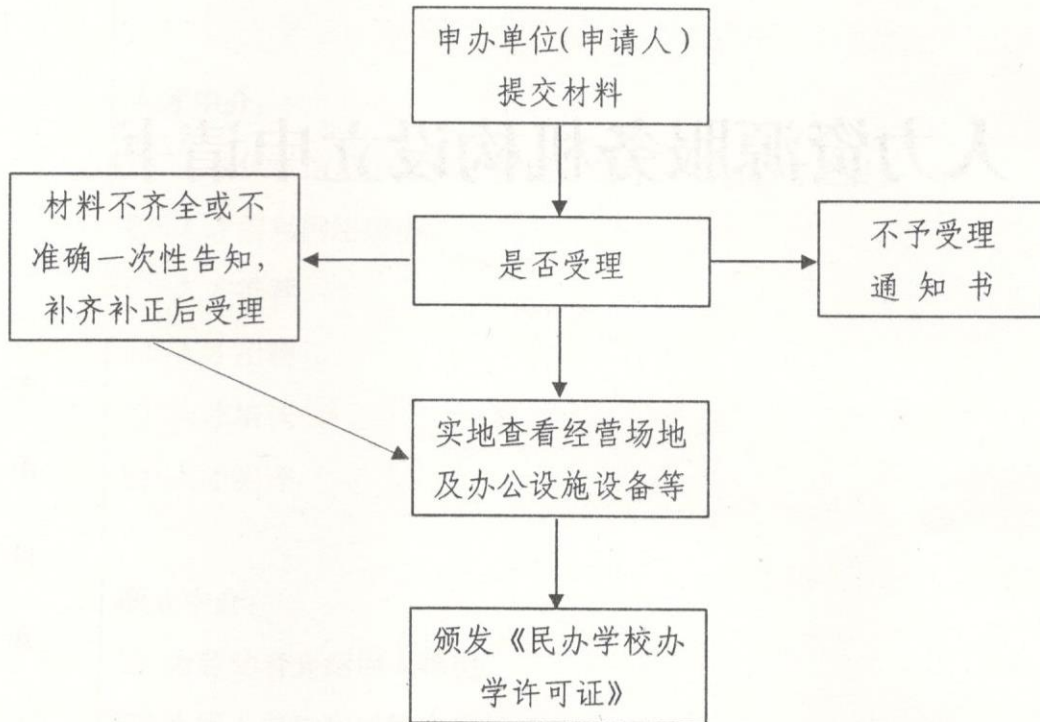
(七) 办理期限

自收到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达到申办条件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批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 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书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单位名称			
申 请 业 务	<p>人才中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招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测评</p> <p>职业中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p>		
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用房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设备、 服务设施	主要指: 办公用房面积、网址、电脑、办公桌(椅)、复印机、打印机、 传真机、文件柜及其它服务设备、设施数量情况(可附纸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籍 贯	
身份证件类型		号 码				电 话	
注册资本							
工作人员							
总计人数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本科及以上	大专	大专以下	党员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人员(可附纸填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政治面貌	资格证号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事由			
备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附件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个人）、审批和备案机关各一份。
2. 个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政府部门填写。
3. 本表中“机构名称”，申请单位（人）可用铅笔申报，申报时由审批机关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规范要求确定名称，由审批机关负责填写。
4. 学校性质：指公益性或经营性。
5. 本表一律由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电脑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申请单位(个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 请 内 容						
学校性质				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办学规模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培 训 工 种 或 专 业	培训工种或专业		培训等级	培训时限	所选用教材	

人 员 情 况

董 事 会 成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拟 任 何	任 职	从 事 专 业 年 限	
法 定 代 表 人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等 级)	文 程 化 度	专 职	兼 职		
专 业 理 论 课 教 师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等 级)	教 龄 (专 业 工 龄)	承 担 课 程	专 职	兼 职		
实 习 指 导 教 师									
教 职 工 总 数	20	专 职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管 理 人 员			

培 训 场 地 及 设 备

场地情况	形 式	总使用面积	教 师	实习场地	工位数
	自 有				
	租 用				
培 训 仪 器 设 备					
实 习 设 备 设 施					

办学经费来源	
办学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办公室意见

办公室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机构名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8月3日印发

备注